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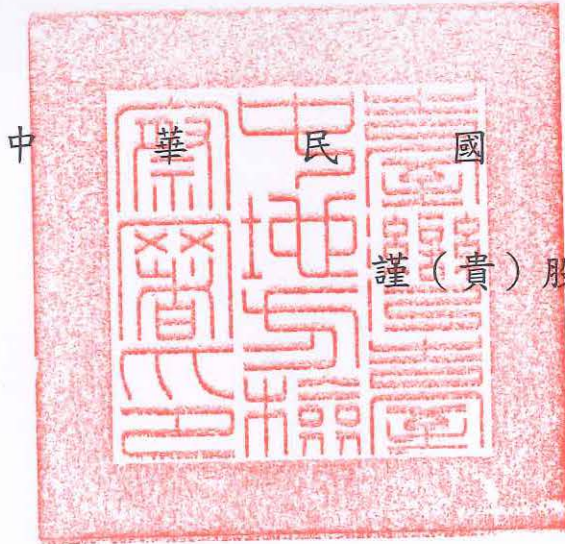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緝字第 2549 號被告 HOI KA KIT 涉嫌交通過失傷害案，應送達給被告 HOI KA KIT 發還刑事保證金通知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承辦人及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

中

華 民 國
臺 中 地 方 檢 察 署

113 年 4 月 22 日

謹(貴)股書記官胡晉豪

